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40101C-1



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

行政法講義 第一回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1
命題大綱.....	1
重點整理.....	2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2
二、行政法之法源.....	15
三、行政裁量.....	21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22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25
精選試題.....	35

第一講 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 (一)行政之意義
- (二)行政之分類
- (三)公法與私法之區分
- (四)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二、行政法之法源

- (一)法源之意義
- (二)成文法法源
- (三)不成文法法源
- (四)行政法之效力
- (五)法源位階與規範審查制度

三、行政裁量

- (一)行政裁量之意義
- (二)行政裁量之種類
- (三)瑕疵裁量（錯誤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 (一)公權力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 (二)私經濟行政之意義與態樣

五、行政法之法律關係

- (一)不確定法律概念與判斷餘地
- (二)公權利、法律上之利益及反射利益
- (三)特別權力關係





一、行政之基本觀念

(一)行政之意義：

1.形式意義之行政：

(1)係指凡組織法上屬於行政機關所為的行為皆屬於行政。

(2)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凡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所作成的行為，皆可認定為形式意義的行政行為。

(3)形式意義說的缺點：

定義不夠明確，因為非行政機關亦有可能作成行政行為，例如：司法機關或立法機關之人事行為，性質上亦屬於行政行為。

2.實質意義之行政：

(1)係指國家行為或措施具有行政行為之內涵。

(2)在學說上又分為積極說與消極說兩種：

①積極說：

主張行政的意義乃是主動實現追求公共利益等目的所為的積極多樣性國家行為。

②消極說：

A.又稱為扣除說，認為行政之範圍太大，無法定義只能描述。

B.德國學者主張，行政的意義應係立於法律之下，排除立法行為與司法行為以外的所有國家行為。

3.在我國採取五權分立之政府體制下，行政係指於憲法權力分立下，除立法、司法、監察及考試機關以外，國家所為之一切行為均屬之。

(二)行政之分類：

1.干涉行政、給付行政與計畫行政：

(1)干涉行政：

①係指行政機關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社會秩序，對人民作成之行政行為具有課予負擔或不利益之內容，直接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故又稱為秩序行政。

②例如：

課徵稅捐、徵兵處分，行政裁罰等。

(2)給付行政：

①意義：

A.係指國家以積極之態度，具體達成憲法所宣示人民各項社會權之授益行政活動，其目標為改善社會成員之生活，內容以提供金錢、物質服務等授益處分，故又稱為福利行政或服務行政。

B.例如：

職前訓練、社會扶助、育兒津貼等。

②態樣：

A.供給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或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供人民使用。

B.社會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或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失業救助等。

C.助長行政：

(A)意義：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予以國民生活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為。

(B)例如：

國家為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或提供中小企業優惠貸款、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等優惠措施。

表() 給付行政之態樣

	供給行政	社會行政	助長行政
意義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工業技術性服務	係指政府提供國民社會生活最低限度保障之行政	係指政府依特定目的所制定之社會、經濟、文化政策，

	之行政行爲	行爲	予以國民生計改善措施之行政行爲
舉例	a. 提供自來水、電力等公營事業 b. 興建道路、高速公路、機場等公共建設	a. 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 b. 提供國民年金之老年年金、貧戶及低收入戶救助	a. 國家協助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研發創新而提供補助 b. 提供中小企業和公務人員低利貸款利率

③區別實益：

- A. 干涉行政之內容常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高。
- B. 給付行政通常不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限制故受法律保留原則之羈束程度較低。

(3)計畫行政：

- ①行政機關為達行政上的預定目標，於兼顧各種利益調和及斟酌一切相關情況下，將各種行政手段與資源做合理運用的一種行政作用。
- ②例如：
政府預算或財務計畫（國債發行計畫）、實施計劃（高速鐵路建築計畫）。

2.直接行政與間接行政：

(1)直接行政：

- ①國家之行政事務並由中央政府所設置的機關執行者。
- ②例如：
外交行政、國防行政、國家幣制等行政事務。

(2)間接行政：

- ①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事項，及國家行政事務委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委辦事項。
- ②自治事項：
A. 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地方制度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

♥♥♥♥♥♥♥♥♥♥♥♥♥♥♥♥
♥
精選試題
♥
♥♥♥♥♥♥♥♥♥♥♥♥♥♥♥♥

壹、選擇題

- (C) 1. 下列有關行政種類之敘述，何者正確？ (A) 地方政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係直接行政 (B) 行政機關採購公務用品係公權力行政 (C) 國庫行政所生之損害，應循民事訴訟途徑處理 (D) 行政契約係私經濟行政。

【解析】 1. 私經濟行政之意義：

(1) 係指國家立於跟私人相當的法律地位，適用私法規定所作成的各項行政活動。行政主體運用私法方式來達成國家任務又稱為「國庫行政」。

(2) 例如：

勞委會租用私有商業大樓辦公、中央銀行操作（買賣）外匯以穩定新台幣匯率。

2. 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之區別：

項目	公權力行政	私經濟行政
法規適用	適用公法法規	適用私法法規
管轄法院	各級行政法院	普通法院民事庭
爭訴程序	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	民事訴訟程序
賠償程序	國家賠償程序	民事賠償程序
執行方法	適用行政執行法	適用強制執行法

- (B)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因颱風受災的農民提供農作物損失補助，其性質上屬於下列何種行政？ (A) 私經濟行政 (B) 給付行政 (C) 計畫行政 (D) 干預行政。
- (D) 3. 內政部按月由國庫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以維持其經濟生活，其性質屬於那一種行政？ (A) 干預行政 (B) 計畫行政 (C) 國庫行政 (D) 給付行政。

【解析】 給付行政：